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2706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0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1年5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1101176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里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